

南京市商品房现售方案

编号 2021021804943

开发企业南京恒越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安品园

项目地址 秦淮区安品街 86 号

申报日期 2021-02-18

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制

填 写 说 明

- 1、本方案由开发企业自行填写，填写内容必须真实、合法、有效。
- 2、本方案中提交的所有复印件，均应由收件人员与原件核对后，在复印件上加 盖“与原件核对一致”印章并签字后方可生效。
- 3、□为可选项，用“√”或“×”选定。
- 4、本方案在南京市房地产综合业务系统商品房现售备案申报栏填写，上传并打印提交。

南京市商品房现售方案

一、项目基本情况

由南京恒越置业有限公司开发的安品园项目，根据土地出让合同，出让用地总面积 24879.46 平方米。根据规划核定，总建筑面积（地上地下）61644 平方米。共建房屋 12 幢，其中住宅 12 幢，48708 平方米。该项目上市现售房屋由南京恒越置业有限公司销售。

授权委托人：李承瀚，联系电话：15161399000。

二、土壤污染防治情况

根据《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42 号），该项目土地不需要进行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情况在销售现场公示。

三、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交付使用情况

配套项目名称	交付使用情况	施工进度	交付时间
物业管理用房	已交付	已竣工	2020.6.30
雨污水排水	已交付	已竣工	2020.6.30
燃气	已交付	已竣工	2020.6.30
给水	已交付	已竣工	2020.6.30
电力	已交付	已竣工	2020.6.30
通信	已交付	已竣工	2020.6.30
有线电视	已交付	已竣工	2020.6.30

四、物业管理用房与物业管理相关情况

申报情况	预售许可证号/现售备案证号	坐落位置(幢号、室号)	物业服务用房面积(m²)
已申报	2016100027	秦淮区安品街 86 号 11 幢 09 室(含一层、二层)	21.77
已申报	2016100027	秦淮区安品街 86 号 11 幢 09 室	289.76
合计	-----	-----	311.53

本项目的前期物业管理企业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聘，并向南京市物业管理办公室进行备案，前期物业服务合同 2015 年 12 月 29 日签订，前期的物业管理企业为南京万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其资质证号（建）114014 本项目物业管理区域四至界限东至辉复路南至安品街西至规划道路北至七家湾。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在南京市秦淮区房产管理局办理备案手续，备案编号为 2015 秦字 012 号。

五、本次申报现售房屋基本情况

1、本次申请现售的房屋拟在核准现售后第 1 日（<10）开盘，具体为：

公安幢号	用途	现售面积(m²)	套数(间、个)	装修类型	均价(元/m²，车位：万元/个)
安品街 86 号地下车库	车位	2229.45	171	毛坯房	29.82

2、车位具体情况说明：

安品园地下车库项目位于秦淮区安品街 86 号地下二层，规划核准建筑面积为 61644 平方米，实建车位 180 个，车位位于负二层，人防范围外负二层可售车位 171 个，车位号为 1 号-33 号、43 号-119 号、121 号-181 号（其中微型车位为 5 号、8 号、11 号、19 号、22 号、25 号、45 号、50 号、61 号、70 号、73 号、76 号、98 号、154 号、157 号，无障碍车位一个，车位号为 89 号）；人防范围内负二层车位 9 个，车位号为 34 号-42 号（其中微型车位为 42 号），人防范围内车位不在现售范围，根据省物业管理条例规定，出租给本小业主使用。。

3、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状况：

无。

六、相关承诺：

1、未取得商品房现售备案证前，不以认购、预订、排号、发放 VIP 号等方式向购房人收取或变相收取定

金，预订款等性质的费用。不要求购房人提供银行定存、资金证明等验资性质的银行凭证，不采取与电商捆绑、参与入会抵房款等促销活动。

2、取得商品房现售备案证后，在十日内按《商品房现售方案》中承诺的时间一次性公开全部准售房源。供需矛盾突出时，将采用公证摇号的方式，公平、公正对外销售。

3、公司加强内部及对代理公司的管理，凡出现炒卖房号的，一经查实，将无条件接受管理部门处罚，返还违法所得，涉事人员解除劳动合同。

4、认真落实购房实名制，认购后不更改购房人姓名（含配偶）。

5、申请销售的住宅及为住宅配套的车位、储藏室将严格按物价部门核定的备案价格进行销售，不增加任何附加销售条件。

6、房屋销售面积由南京市房地产测绘事务所出具，具体分情况和公共部位详见房屋测绘成果报告。未经规划核准的，但后期增加的共有共用部位不计分摊。

7、本次申报现售备案的项目可以向中国境外人士（含港、澳、台）销售。

8、严格按照《南京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规定，在办理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之前，按标准一次性足额交存物业维修基金及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经费。

9、严格按照《南京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做好白蚁防治工作，在进行房屋销售时，向买受人出具房屋白蚁预防的证明文件。

10、我司已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件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

11、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如团购，土地出让合同约定配建、移交，需要向业主说明的其它情况。如没有相关证明文件不得出现免责条款）。

一、复工情况：根据宁防指（2020）35号文件要求，我司已成立防疫疫情小组，制定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将复工申请承诺书、翡翠滨江项目人员疫情防护方案相关在销售现场公示。复工生产期间，严格配合社区、街道做好疫情的联防联控，对现场严格检查消毒，开盘现场分批次进场，现场人员需佩戴口罩，做好选房人员的体温监测，每批次选房完毕，设施全部消毒，再开始下批次选房，严格落实疫情的防控工作二、根据宁防指（2020）35号文件要求，我司已成立防疫疫情小组，制定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并将项目售楼处复工申请疫情防控承诺书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预案相关文件在售楼处现场公示。。

12、我公司对本现售方案的真实性作出郑重承诺，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开发企业名称：（签章）南京恒越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王大祥

序号	附件名称
1	土地出让合同
2	开发项目备案通知书
3	南京市物业管理招投标中标备案表
4	商品房共有共用部位审核表
5	商品房销售窗口表
6	地名命名批复
7	公安门牌证明
8	授权委托书
9	外销批复
10	商品房入网认证收件收据
11	人防核定单
12	白蚁预防证明
13	不动产登记查询证明
14	实测成果报告
15	总平面、规划核准图
16	物价批复、价格表
17	南京市物业管理区域备案表
18	疫情防控备案表、疫情防控方案、企业疫情防控承诺书及销售案场应急防疫方案
19	规划设计要点
20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
21	物业延用说明